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包含两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16 元，募集资金净额 88920.4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蒙维科技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 5 万吨），广维化工 5 万吨/年生物质制聚乙烯醇项目，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文核准，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5,781,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22,26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22,498,4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6年3月27日，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290号），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曾于2015年8月2日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144号）。本次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仅将公司2015年8月2日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和效益数据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2015年8月2日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144号）的全文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290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